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84號

上訴人 張宏

被上訴人 張琴

張翰

張宇

張家源（即張維之承受訴訟人）

張瑛芳（即張維之承受訴訟人）

張憲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  
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  
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是請  
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  
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民法第1164條所  
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  
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  
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  
應繼分比例定之，且不因上訴人僅就其中部分裁判不服提起上訴  
而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8、928號裁定意旨參照）。  
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原告即上訴人因分割所受  
利益新臺幣（下同）564萬452元計之（計算式：如附表所示遺產  
價額總和3384萬2713元×上訴人應繼分1/6=564萬452元，元以下  
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4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張詠昕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遺產	價額
1	臺中市北區賴厝廡段320地號土地	102萬5589元
2	臺中市北區賴厝廡段320-9地號土地	9萬3312元
3	臺中市北區賴厝廡段5792建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5樓）	15萬7300元
4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648萬6000元
5	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	20萬5200元
6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97萬5831元
7	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號）	64萬6300元
8	三信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824元
9	三信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4萬3710元
10	三信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3萬8765元
11	郵局帳戶存款	66萬5310元
12	郵局帳戶劃撥存款	107元
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819元
14	花旗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7萬7222元
15	花旗商業銀行帳戶外幣活期存款	570萬1916元
16	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25萬8083元
17	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1748元
18	星展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3863元
19	星展商業銀行帳戶外匯存款	1萬3464元

(續上頁)

01

20	臺灣銀行帳戶存款	1957元
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190萬6682元
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3元
23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帳戶存款	12萬1853元
24	兆豐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15萬1711元
25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9萬8155元
26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23元
27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存款	35元
28	星展商業銀行帳戶外匯存款	8元
29	星展商業銀行帳戶外匯存款	3元
30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7533股	10萬3578元
31	東盟通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萬股	23萬5994元
3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6萬8732股	533萬3533元
3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50萬8127股	642萬7806元
34	凱基證券投資	9元
35	編號1至7所示房地自110年4月起至111年1月止之租金收入	106萬6000元